

	<p>團體應自行執行其固有之仲介業務，其得委託第三人代辦之業務範圍，應僅限於不涉及仲介業務之手足延伸性質之行為，及其他基於管理及營運需要之行政事務行為，例如：辦公室的租用、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資料登打、文宣資料之製發、教育宣導等。</p> <p>三、至於具體個案如何認定哪些行為係屬仲介團體應自行執行之仲介業務範圍，除目前本局曾經例示之「代收申請書」或「代收使用報酬之金額」外，是否須參考其他法令體例由本局透過行政解釋方式臚列其他得委外代辦事項一節，本局將再蒐集相關資料加以研議。</p> <p>四、本案 ARCO 委外辦理業務執行情形應已涉及執行本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著作權仲介業務。由於本案 ARCO 委託第三人執行之工作內容，無論係以承攬或人力派遣契約方式訂定，依該會自述其實際執行作業流程及所附資料之說明，該第三人進行拜訪店家「指導」利用人填寫公開演出授權申請表、計算使用報酬數額等承攬或派遣業務時，依照一般利用人之普遍認知，尚難認為不涉及就授權契約之必要事項（標的、權利利用範圍等重要關係事項）進行洽商；再者，ARCO 給付第三人之工作報酬，係採依實際締約成果「按件計酬」方式計算，足見第三人必須完成使利用人形成與 ARCO 締約之意思表示，並形諸於書面（填寫公開演出申請表），始完成其受託事項。因此 ARCO 委託第三人辦理業務之實際執行行為，已逸脫該會所稱僅辦理公開演出的宣導事項範圍，應已涉及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且逾越手足延伸之性質。</p>
決議	洽悉

案由一	<p>在營業場所單純開機（收音機或電視機），將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播出著作提供公眾欣賞，究維持原智慧局解釋定位為「單純之接收行為」，不涉著作權法之權利？抑定位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提請討論。</p>
說明	<p>一、 本案前於 94 年 4 月 27 日本委員會 94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僅初步徵詢委員意見，未做具體結論，仍維持既有之解釋，並建議智慧局就本案再蒐集相關資料加以研究（會議資料第 39 頁）。</p> <p>二、 本案經委託張懿云教授及陳錦全教授專案研究，於 95 年 2 月 28 日完成研究案，就本議題之研究結果及建議略述如下：</p> <p>（一）從國際公約及美國、日本及德國之規定來看，均承認此種情形係屬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再於特定情形下做權利之限制規定或免責規定，權利狀況對照表詳如會議資料第 34 頁。</p> <p>（二）伯恩公約認為公共場所單純開機行為是屬於公開播送行為，即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Article 11bis (1)(iii))所指之「以擴音器或其他類似器材傳輸信號、聲音或影像之方式公開傳播」。美國認為是屬於公開演播行為，日本認為是屬於將著作被廣播後之訊號以接收信號裝置接收下來再向公眾傳達之行為，德國認為是廣播之公開再現行為，均承認此種情形係屬於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再於特定情形下做權利之限制規定或免責規定。智慧局目前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行為認為並非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似不符合伯恩公約之保護標準。</p> <p>（三）然因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關於公開播送之定義中僅涵蓋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的原播送和第 2 款的再播送，對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的情形則挪至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關於公開演出的定義中，所以，從我國著作權法之體系解釋來</p>

看，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為，似應解釋為「公開演出」行為。因為在我國著作權法下，公開演出之權利僅限於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和表演（但表演之公開演出權受第 26 條第 2 項之限縮）始能享有，似與伯恩公約賦予「所有的文學與藝術著作」都有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權利之規定仍有差距，而公開播送之權利則是所有的著作類別都能享有（僅表演之公開播送權受第 24 條第 2 項之限縮），對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之行為之定性勢必會影響著作權人之權利。

(四) 在我國單純開機收聽或收視之現狀非常普遍，如界定屬於著作權權利範圍內之行為（可能為「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如何定性在我國著作權法下會產生很大的差異），而又未於著作權法中有相關的著作財產權限制的配套措施，對於社會將會產生很大的衝擊。

(五) 錄音著作如就於公共場所單純開機之情形得享有權利，則其保護超過國際標準。（依國際公約、美國、日本及德國均不能主張權利。）

(六) 建議就此問題增訂相關合理使用條文之前，主管機關先以解釋函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行為解釋為構成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並將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相關限制規定抽繹出作為認定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之條件，以供法院在修法前之參考。

三、本局現行解釋雖與國際公約之意旨未盡相符，惟因我國著作權法就公開演出、公開播送與公開上映等權利之定義，原即不完全等同於伯恩公約相關權利之定義，且目前本局透過解釋之方式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的行為界定為不屬於著作權利用行為，其適用結果，與美、日等國透過免責條款排除著作權侵害的規定，旨趣相符。因此在現階段得否逕依伯恩公約之意旨變更智慧局現行解釋？或在下階段修法時配合增定相關配套規定（合理使用的免責條款）後再為變更？提請討論。

討論意見

一、陳錦全委員：

- (一) 有關單純開機不論是伯恩公約、美國或日本法都認為是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只不過是定有免責限制(美國)或是權利限制(日本)的規定。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公開播送)的規定共分 3 款，第 1 款是無線廣播(broadcasting)、第 2 款是再播送(rebroadcasting)、第 3 款是 loudspeaker 及其他類比式器材。在伯恩公約指南特別說明第 3 款的情形指的是超過權利用人授權無線廣播當時預設的收視(聽)的觀(聽)眾範圍的部分。
- (二) 在我國法就公開播送的定義，僅涵蓋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形，第 3 款的情形則挪至公開演出(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的定義中。我國法關於公開演出的定義，也分成三段，第一段係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方式，第二段則是用其他方法(即用機器的方式)，第三段則是伯恩公約有關公開播送的第三段規定。依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所有的著作類別均受保護，由於我國法規定之情形與伯恩公約不一致。導致在我國並非所有著作均享有該項權利，僅有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等著作始受保護，至於在錄音著作的保護則是超過國際標準，因為依照國際公約就錄音物製作人僅有鄰接權的保護。
- (三) 研究報告的建議是修法，並選擇採用日本法或美國法的限制規定，訂定合理使用情形，但應注意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 B 目的規定被認為係違反 Trips 的規定。若直接透過變更解釋的方式，而沒有配套措施去限制單純開機(合理使用)的情形，會對社會現狀衝擊過大。有鑒於修法不易，退而求其次，建議得以變更解釋方式將單純開機解釋為著作權人的權利，並將公共場所單純開機收視或收聽行為解釋為構成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參考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相關免責或合理使用規定作為較為詳細的認定，以供法院在修法前之參考。

二、張懿云委員：

在此僅提醒二點：(一) 根據伯恩公約之規定，單純開機之情況，權利人是享有權利的(公開演出權)；(二) 又所謂的享有權利，僅限於著作人，不及於錄音物著作人。因為目前國際公約對於錄音物著作人的保護，僅規定錄製在「錄音物」上之錄音著作才享有權利，對於錄製在「視聽物」上之錄音著作，錄音物著作人並不享有權利(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36 頁)。而德國法則是特別規定錄製在錄音物或視聽物上之錄音物著作人是享有權利的。由於我國對於錄音物著作人之權利保護規定，並未強調是錄製在「錄音物」還是「視聽物」上，因此倘若今天 ARCO 要就單純開機去主張權利時，就其固著在視聽著作上之錄音著作，ARCO 可否主張權利？(亦即錄音物著作人就電影播放這件事可否主張權利)這是我所關切的。亦即要特別提醒賦予錄音物著作人權利或主張合理使用時，應特別注意其在視聽著作上享有之權利是否過大而超過國際保護？

三、羅明通委員：

- (一) 單純開機接收，不管是音樂或電視，依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均是公開播送，並無疑義。目前定性為公開演出並非妥適，有諸多值得商榷之處。惟如要修法，只要修改公開演出之定義，使回到公開播送之範圍即可。至於錄音著作將有超過國際條約之保護，則宜修法同時限制之。如單純以行政命令解釋，更改定性為公開播送，將使錄音著作有超過原有之保護範圍，且超過伯恩公約保護之範圍。
- (二) 依伯恩公約指南，著作人為授權時應僅限於單純開機接收時，其觀眾或聽眾只限於家庭範圍(family circle)，如觀眾或聽眾超過家庭範圍，甚而及於商業目的(commercial ends)或在公眾場所進行廣告目的(advertising purpose in public places)之播送。在 WTO 之爭端解決小組對美國之訴訟中，該小組及美國均對於單純開機應構成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3 款之著作權人公開播送權之範圍，並無任何疑義。
- (三) 解決之道，或透過修法，或經由重新解釋，承認在公眾場所單純開機係屬公開播送。惟如經由解釋，解釋成公開播

送，將產生回溯之效果，而變動目前及過去存在之法律關係，茲事體大。建議以修法之方式，並建構單純開機合理使用之範圍。

(四)惟個人見解，目前本局有關單純開機之解釋與國民之感情並無違背，且此見解亦為司法機關所廣為接收，目前尚無立即改變立法之必要。

四、王局長：

本案並非國際壓力，是智慧局每天在面對的問題，權利人及鄰接權人得收費的範圍為何？其次，是對於能否變更解釋有疑慮。

五、張委員玉英：

目前在營業場所得收費的情形有二：第一種是在營業場所用音響設備播放 CD，第二種是店家為加強播放效果，另外加工或拉線的情形，至於不須授權之情況則是單純開機。目前要收費的部分都是按照公開演出的權利加以收費，這是因為現行法就須要收費的第二種情形是界定為公開演出，而且錄音著作權利人僅有使用報酬請求權，無刑事告訴權。如果現在完全依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 第 3 款關於公開播送的定義，將上述要收費的第二種情形回歸到公開播送時，而未就現行法中有關公開演出的定義加以調整的話，則會造成錄音著作權利人也會享有刑事的告訴權，而事實上伯恩公約並未賦予錄音著作人此項權利。

六、何鈺臻副組長：

如果將現行公開演出後半段規定情形回歸到公開播送時，則會造成對錄音著作人亦享有公開播送權，則其保護將超過國際公約。

七、張玉英委員：

想請教各位委員的是：就美、日立法例而言，錄音著作人就利用人純粹播放 CD 的這種情形是否也會因為權利（免責）限制規定不得收費？亦即如果現在將單純開機的情況解釋為合理使用，是否有可能會使目前錄音著作人（ARCO）原本可以行使的權利被排除在外？

八、陳錦全委員：

依照日本法規定，錄音物製作人只有複製權，或是商用錄音物被拿去公開播送（不論是有線還是無線廣播）時才享有錄音報酬請求權，另外就是散布（代理權）及出租等這幾項權利。

九、張懿云委員：

依照美國法，其免責條款的限制，是及於音樂及錄音物製作人（視聽著作除外）。

十、陳錦全委員：

美國法 110 條(5)B 款的小店家免責條款是被認定違反國際公約的，應不宜參照。同條 A 款有關家用系統抗辯，則是所有著作類別均有適用。

十一、何鈺瓏副組長：

因此如果將現行法公開演出後半段回歸到公開播送，同時參照美國法的免責條款（家用系統抗辯），將會造成包括音樂及錄音著作人都會被限制不得收費。

十二、王局長：

在日本法的情況為何？錄音著作人就播放 CD 的行為可否收費？

十三、陳錦全委員：

在日本是不能收費的，因為依照日本法規定，錄音物製作人是鄰接權，。

十四、王局長：

倘若現在變更見解，將造成目前 ARCO 原本可以針對播放 CD 進行收費的部分被排除。

十五、何鈺瓏副組長：

我國現行法對錄音著作的保護是高於日本的。

十六、王局長：

在歐洲國家的情形為何？

十七、何鈺瓏副組長：

德國的錄音物製作人也是以鄰接權加以保護。

十八、陳淑美委員：

- (一) 以鄰接權加以保護並不表示完全沒有權利，當被歸類至著作權時可以享有權利，當錄音、表演被歸類為鄰接權時，則針對廣播電台的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其權利是被弱化為報酬請求權而已。
- (二) 我國法大約是從民國 33 年即開始保護錄音著作，所以是理所當然的將它當作是著作予以保護，最早在 24 條賦予其公播權，當時是所有的著作均適用，與歐盟的報酬請求權的情況不同，而在 26 條公開演出時，錄音著作人也希望有同樣的權利，然而當時我國法只賦予其報酬請求權。所以未來修法如果要正本清源的話，除了 26 條第 3 段有關公開演出的定義要加以調整外，而錄音著作的公演的報酬請求權也繼續維持的話，錄音著作就 24 條公播權的部分，長期以來享有專有權利的是否也要弱化為報酬請求權？讓公播與公演權維持平衡？

十九、蕭雄淋委員：

- (一) 我國是在 81 年確立了著作權法的架構，主要是繼受日本及南韓，當時有一部份疏漏，以日本法第 38 條為例，我國法將該條第 1 項納入，第 2 項以後則未納，其次在日本法第 2 條第 7 項，針對口述、演奏等等權利，以電器通訊設備加已傳達者，也被當成權利加以保護，然而我國法也未在第 3 條納入，這是我國法公開播送與美國法、伯恩公約不一致的原因。
- (二) 日本法在 1970 年大幅修正後至今亦一直修法，但我國法始終未同步進行修正，事實上有關著作權法的權利以及其限制，或是因應新的傳播技術之需要等應該要同步加以檢討修正，針對疏漏之處予以修補。

二十、張懿云委員：

- (一) 在營業場所（縱使是小店家）播放 CD，無論是音樂或錄音著作人都可以主張權利（表演人則被排除），都與單純開機無涉。

(二) 至於單純開機的情況，在伯恩公約就是公開播送，以 ARCO 而言，假設承認著作人就單純開機是可以主張權利的話，則再分成二種情況來看，一係打開電台，另一係打開電視，開電台的情況，音樂著作根據伯恩公約都是有權利的；看電視的情況則涉及到視聽著作，其中的音樂（作詞作曲人）、劇本（語文著作）都是可以收費的，且上述這些音樂著作是要透過錄音的方式才可以呈現，由於 WPPT 尚未賦予錄音物製作人於視聽著作上之權利，但在台灣的錄音著作人可能已經賦予此權利了，日本、美國均未賦予權利，德國則是明文規定有報酬請求權。換言之，我國對錄音物製作人的保護是高於國際公約的。

二十一、羅明通委員：

目前法院實務上對於現在單純開機的解釋是傾向於接受的，這也與我個人的認知頗為接近。

二十二、局長：

如果目前的解釋及適用結果並無太大差距，則現行解釋似暫不宜更動，而是未來修法的問題。

二十三、何鈺臻副組長：

當初就是因為本局知道與我國法的規定國際保護不一致，為了解決社會問題，才會作單純開機的解釋去衡平。至於與國際保護不一致的情況是否要解決，也在 94 年透過本委員會作過討論，當時並無任何壓力，純粹學理上的討論，但當時衡量的結果，是暫時不更動，俟深入研究後再處理，所以才委託 2 位委員就此議題進行研究。錄音著作就公開演出的部分是超過國際的保護，但如果將現有公開演出的第 3 段拉回公開播送（與伯恩公約一致）的話，則是降低保護。在本局二位委員的研究報告中也指出，如果政策上要變更單純開機的解釋，智慧局亦應同時就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的部分要作配套的措施，須說明的是目前智慧局的立場也還不到現在一定要變更解釋的地步。

二十四、陳淑美委員：

從業務推動面的角度，目前並未受到國際公約的壓力，ARCO也尚未挑戰本局的解釋，縱令未來有國際壓力而須修法調整，也會有緩衝的期間，眼前尚無急迫性。

二十五、葉奇鑫委員：

美國是透過判決建立合理使用的規則，台灣法院則是相對較被動，都是遇案才看主管機關的解釋予以判決，因此如果現在變更解釋，法院的判決也會隨之變動，個人覺得不宜，因此建議仍是透過修法方式徹底解決。

二十六、蕭雄淋委員：

如果依照智慧局現有的解釋，單純開機不是權利的行使，相較之下，如果現在將單純開機解釋為是權利的行使，再透過擴大合理使用條款的範圍予以排除解決，固然結論相同，但這種結論可能會擴大而延伸至其他非單純開機的情況，例如計程車播放 CD。個人的疑慮是會不會造成民眾認為這是合理使用，而法律規定並不認為是合理使用，只是由智慧局透過解釋的方式予以解決。

二十七、陳淑美委員：

播放 CD 與單純開機無關，而是直接適用第 26 條公演，但適用第 26 條也不代表就無合理使用的空間，而一定要授權付費。例如：個人工作室、賣黑白切的小吃店擺放一台 CD Player 與客人一起聽 CD 等情形。亦即不一定被定位為公演就一定要付費。

二十八、羅明通委員：

可由智慧局本於職權出面與仲團協議在一定坪數以下的場所不收費（參考國外立法例），架構一合理使用的界限。

二十九、陳曉慧委員：

（一）若是考慮在營業場所單純開機，究是否維持原智慧局解釋定位為「單純之接收行為」的這件事，不如思考應把原解釋限縮在針對在錄音著作在特定場所公開的問題來處理。因為這件事牽涉到國民情感與認知，過去大家均認為這樣的行為並不在授權範圍。如果預期未來 5 年，這樣的解釋都不會有國際壓力，時間久了，若還想要再去修法是

更不容易且無意義。所以，如果現在是要處理錄音著作的問題，就應該清楚的於解釋函中說明是處理錄音著作的問題。

(二) 就一般音樂著作及其他著作的問題，亦牽涉到合理使用，例如電器行，亦會播放電視供顧客觀賞，雖然為商業目的，亦會落入合理使用的範圍。所以，如果目前不打算大規模的修改法律，而只是要解決 ARCO 的問題，就應該針對 ARCO 的問題說清楚即可，一方面預留未來修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錄音著作本來就是權利有限，亦是符合現況的一種處理。

(三) 另外如果考慮國民感情，而不去理會現行法規是否符合國際規定，亦是不可能的。因為在 WTO 的報告中說的非常清楚，現在沒有市場存在，並不代表未來就不能主張，依據著作權法第 65 條的規定，對於著作權人的保護是及於潛在市場 (potential market)，在此情形下，如果不讓權利人主張，未來勢必會面臨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 (B) 目訴訟的情況，而且如果到時候才要處理，國民感情會受到更大的沖擊。

三十、王局長：

這裡應該不只是要討論錄音著作的問題，而是考量整體性合理使用如何適用的問題。針對錄音著作來說，智慧局的解釋有一個「單純開機」的例外，就陳曉慧委員的意見，好像是希望在「單純開機」外，有更进一步的發展。

三十一、陳曉慧委員：

我的意思是，希望單純開機這個解釋就限定在錄音著作，而不是解釋為凡是任何著作在公共場所單純開機都不會落入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

三十二、張玉英委員：

目前至店家收費的情形，不論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都有發生，如果處理層面僅限於錄音著作，可能會有問題。其實就單純開機的問題，如回到伯恩公約的規定，其實就是公開播送的行為，就音樂著作部份，是享有完整的

公開播送權，而錄音著作部份如得享有權利，則其保護是超過國際標準。所以在適用合理使用的規定上，是否要區分為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還是要以解釋的方式變更？這就會回到問題的本質，我國著作權法就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的定義是與伯恩公約不同。

三十三、陳曉慧委員：

如果要討論到這麼多，第一個問題，音樂著作本來就可以保有在公開場所單純開機的權利，第二個問題，錄音著作本來就不應該給予太多的權利。所以在現行的解釋函下，若同步處理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就會陷入兩難的局面，不如說清楚，單純開機這個解釋就限定在錄音著作，而音樂著作還有其他合理使用的空間來處理。

三十四、何鈺臻副組長：

現在單純開機的真正問題，並不在錄音著作，而是在音樂著作，例如目前在醫院播放電視常常沒有聲音，係為避免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去收取權利金，所以若就單純開機變更為只限定在錄音著作，則可能會引發更多的問題出來。

三十五、陳曉慧委員：

如果是這樣，就更不能迴避音樂著作公開播送的問題。

三十六、王局長：

如果是小診所單純放一台電視播放，是否會涉音樂著作利用行為？就此問題，會思考未來於修法時將此種情況納入合理使用的範圍，這個部份未來還是可以被排除的。

三十七、陳曉慧委員：

有關小診所是否會落入著作權的利用行為，在各國是有很大的差異，像在美國法可能會有人數上的限制，但在西歐國家卻沒有類似的限制。所以，我們到底要有如何的權利限制，如歐盟的著作權指令規定得很清楚，如電器行「商業用途」的展示、或大到上千坪的展示場，放一台電視，均是合於合理使用的。在德國曾有一個案例，係在醫院內部雙人套房放一部電視機，以中央天線接收電視節目播給每個套房內的人觀賞，是否涉及公開播送之類的權利，該國法官則認為，雙人套房內的雙人彼此

間的關係，是屬於家庭與正常社交人員的範圍，因此在德國法上，以我的認知，是否涉及著作權的利用，跟場所的坪數無關，而是與公眾的組成型態有關。因此，剛有委員提到計程車的問題，其實與當初MTV的問題是一樣，也就是說計程車上來的乘客若只有一位，這位乘客是否會構成公眾？這牽涉到「累積性公眾」的問題，這後面牽涉的問題非常廣泛。所以就音樂著作的狀況，未來應該要做更開放的空間來思考。如果目前國內的狀況是這樣，智慧局原解釋不改也是無所謂的。

三十八、羅明通委員：

如有需要，智慧局於解釋函，可以參考伯恩公約指南所提到，雖然利用行為是在公共場所，但並非營利目的等類似的文字，即非屬侵害該類著作的著作權之說明。但就長遠來看，還是要修著作權法來解決。

三十九、徐則鈺委員：

在著作權法宣導會上，不管是權利人還是利用人，均會針對智慧局有關單純開機的解釋提出問題，詢問到究竟是什麼理由，單純開機的行為不構成著作權的利用，但似乎說不出道理。如果現在要靠智慧局解釋單純開機的行為不用付費，那何需還要透過修法來加以解決？邏輯上，如果要修法，是不是表示現在的解釋是有問題的。個人認為以合理使用是可以相當程度地解決這個問題。

四十、王局長：

現行智慧局以單純開機來解釋不用付費，邏輯上說不過去，所以才會思考變更原解釋為合理使用，邏輯上比較通，但是變更解釋之結果，與原解釋並無不同，但恐會造成市場上的紊亂，因此，才會希望未來以正本清源的方式—修法來作解決。

四十一、羅明通委員：

這裡可能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伯恩公約的效力可能還優於我國著作權法。

四十二、王局長：

我贊成剛才蕭委員的意見，著作權法如果有該修正的地

	<p>方就要修正。大家針對第一個議題，大致上認為現階段並無變更解釋的需要，但還是應對修法預作準備。</p> <p>四十三、張懿云委員：</p> <p>未來如果打算對視聽著作上的所有著作人都承認可以主張權利，則對於視聽著作的利用，著作權法都應該另作規定。</p>
決議	現階段無變更解釋的需要，惟應為下階段修法預為整體規劃。

案由二	有關智慧局就「一般家用的接收設備」所為函釋，是否應維持現有「以該設備之效果是否與一般人所認家用設備所能達到之效果相當」之見解？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背景說明：</p> <p>(一)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規定後段所稱「擴音器或其他器材」，依智慧局現行函釋：係指於一般家用接收之收音機或電視等器材以外所附加擴大其播送效果之器材；又所謂「一般家用的接收設備」，係以該設備之效果是否與一般人所認家用設備所能達到之效果相當作為判斷的標準（相關函釋如會議資料第 57 頁）。</p> <p>(二) 營業場所單純開機收聽或收視，依照智慧局現行解釋係定位為「單純之接收行為」，不涉及著作權之利用行為，惟如另外加裝擴音設備，再擴大其播送效果，即屬公開演出之行為，除合於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p> <p>(三) 實務上在營業場所（尤其是小型商家）以單純開機方式收看電視、收聽廣播節目之情形相當普遍，究竟何種設備已屬「具有擴大播送效果的器材」而非屬一般家用設備？在實務上難以一概而論，惟此一問題在授權市場攸關利用人是否需得到授權及支付使用報酬，究應如何認定時有爭議。著作權仲介團體 ARCO 提供該會近日向小商家收取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之實務作業情形如會議資料第 78 頁。</p> <p>二、 比較法觀點：(整理自張懿云、陳錦全教授研究報告 47 至 50、95-97 頁)</p> <p>(一) 美國法</p> <p>1、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以家用接收裝置演播(A 目)及對營業設施特定演播(B 目)之免責規定。該條款規定：下列情形不構成侵害第 106 條規定…</p>

(A) 目 (家用系統之抗辯): 除第(B)目規定之情形外, 對收錄有一定著作之演播或展示之傳輸, 以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裝置予以公開接收之方式為傳播者, 但有下列情形者, 不在此限: (i) 為收視或收聽該傳輸而收取直接費用者; 或(ii) 將該接收之傳輸再向公眾傳輸者。

(B) 目 (小型商家免責條款): 一設施將收錄有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演播或展示之傳輸或再傳輸為傳播行為, 而該傳輸或再傳輸係以一般公眾接收為目的、且經過聯邦通訊委員會許可, 或係由有線系統或衛星載波業者所為之視聽傳送者, 惟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以一定面積以下之商家, 或商家使用總數不超過 6 個擴音器且其中不超過 4 個擴音器位於同一房間或相連之戶外空間者(指僅以聲音方法演播者)、或其視聽裝置總數不超過 4 個視聽裝置且其中不超過 1 個視聽裝置於同一房間或相連之戶外空間者, 且其視聽裝置均未超過 55 英吋螢幕對角線(指以影音方法演播者) (詳會議資料第 71 頁)。

- 2、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5 款第 B 目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經 WTO 爭議解決機構的審議小組裁定認定違反 TRIPs 第 11 條規定, 建議美國修正法律以符合其國際義務, 但第(A)目並未違反 TRIPs 協定。惟美國迄未修正第(B)目之規定。
- 3、美國法院認為包括單一接收器以及四個喇叭的音響設備乃是一般家用接收設備的最大極限 (1975 年 Aiken 案)。

(二) 日本法

所謂「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是以一般常識來考量該裝置是否具有利用無線電廣播或有線廣播預定的視覺聽覺效果來判斷。若以通常市面上販售的普通電視機或收音機接收無線電廣播或有線廣播後, 店員收視或收聽之同時讓客人也可以收視或收聽, 依本項規定(指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並無問題。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以外」的裝置, 是指例如加裝擴音器、特別

	<p>的音響音箱，或是擴大投影裝置。</p> <p>三、司法實務見解：</p> <p>法院審酌所謂「一般家用的接收設備」，係以該設備之效果是否與一般人所認家用設備所能達到之效果相當，做為判斷之標準，因車輛車廂內之 8 個喇叭均為車輛出廠時之原廠裝配，且係車輛通常所須配備之物，並非被告後為擴大音量所加裝，如同一般自用小客車出廠時原裝配備 4 個喇叭，以播放收音機之聲音，而遊覽車之體積大於一般自小客車數倍，就車輛面積與配備喇叭數量之比例而言，客觀上其效用亦應屬一般家用接收之收音機範圍內，並不會因為車輛出廠時原廠配裝喇叭之數量而有異，故該 8 個喇叭屬收音機原本所配備之喇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072 號刑事判決）。</p>
討論意見	<p>一、徐則鈺委員：</p> <p>在著作權法宣導會上，有餐廳業者表示原已打算支付有關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的授權金予權利人，惟聽了宣導會中就「家用設備」-係指以不要超過 4 個喇叭，一般市面上所能購買的家用器材的說明後，這位業者則表示，要做到此範圍太容易。所以這個解釋出來，絕大多數業者要達到此範圍是非常容易，恐會產生問題。茲將於宣導會上，業者所提出之質疑提出說明。</p> <p>二、羅明通委員：</p> <p>現有解釋「以該設備之效果是否與一般人所認家用設備所能達到之效果相當」尚有檢討的空間。解釋上應認為將原來在家庭圈（family circle）的範圍內，用設備創造新的觀眾（create new audience）時，就構成所謂的再播送。所謂「家用設備」的效果可能相差很大，故設備本身不重要，重點是其效果是否增加了新的觀眾。例如於醫院大廳放一台電視機，只是單純接收，但如拉線或使用擴大機、轉接器等設備，即創造了新的觀眾（上述舉例說明係基於局裡現有的解釋函）。</p>

三、張懿云教授：

依照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3 項的規定，1 台電視在家裡播放才屬於家庭圈的範圍，只要在公共場所放 1 台電視即屬「create new audience」而該當該項規定，即使沒有另外拉線也會構成。伯恩公約未處理的是，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由各國國內法自行決定，故如我國合理使用規定不明確時，即使放 1 台電視在公共場所也可能構成利用行為。

四、陳錦全委員：

(一) 在背景說明(一)中智慧局的現行函釋，從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定義中的「擴音器或其他器材」解釋為「指於一般家用接收之收音機或電視等器材以外所附加擴大其播送效果之器材」，把「一般家用設備」構成公開演出的可能性排除了，從定義中去解釋似有不妥。主管機關應無權利從定義中把「一般家用設備」解釋為不能做為公開演出的設備，只能解釋「一般家用設備」可以作為合理使用。在日本和美國也是解釋成合理使用。

(二) 初擬意見二之(一)包含了「家庭劇院」，似已超過了美國 110(5)之範圍，不宜以市面上買的到的都可以做為家用設備；(二)分離式影音設備的外接喇叭還是要看其效果可否認定為一般家用設備，不宜一律認定為是家用設備。在美國與日本都沒有定義何為「家用設備」，學說也沒討論，都是用籠統的方式處理，因為「家用設備」可能隨時代而改變。所謂的「一般家用設備」應以當代社會一般家庭使用的設備來看，而非當代工業生產的家用設備為標準。

五、王局長：

目前的解釋只針對「設備」本身去做解釋，就會落入這種窘境。除了解釋設備本身外，應加強從其用途及效果去做解釋。

六、何鈺臻副組長：

重點應該放在播送的效果上，其效果是否與一般人認定的家用設備的效果相當、是否有擴大播送的效果，而非設備上。

	<p>七、賴文智委員：</p> <p>手提收音機可以確認是家用設備外，其他設備會比較有問題，要如何明確的說明何種設備屬於一般家用設備，確有一定的難度。例如麥當勞擺一台 20 吋的電視，會認為應屬於家用設備，而不會去考量是否有擴大觀眾的效果，且嚴格來講，只要電視擺在公共場所都會產生擴大的效果。</p>
<p>決議</p>	<p>暫不更動現有解釋，未來則參考伯恩公約、日本法有關家用設備的解釋予以微調，並著重在是否已擴大播送的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而不訂定具體標準，同時附帶說明個案究為侵權使用或合理使用由法院認定。</p>

七、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